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未經權責機關許可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(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)職務，是否得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等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8年5月13日桃人力字第108000281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，不論是否受有報酬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(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；第22條規定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次查本部94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意旨，「許可」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，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，解除其禁止，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，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時，自有違上開服務法規定，惟得否因行政作業疏漏未函請權責機關許可，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，則請該機關依權責衡處。

A180450_人力108/05/22 08:25



101080003027 無附件



三、綜上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，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，自與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未合，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應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，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，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，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惟所詢因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，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